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7003036,发证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取得,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31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罗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杰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起即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杰先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票3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姜利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4-03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80万吨/年MDI技改扩能项目获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福建异氰酸酯")拟在现有MDI装置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将MDI装置产能由40万吨/年扩至80万吨/年。

近日,万华福建异氰酸酯收到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80万吨/年MDI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榕环评【2024】3号),同意万华福建异氰酸酯按照项目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03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的基本信息

证书号:第6665864号

发明名称:一种甲磺酸帕珠沙星液体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俞晓良;胡杰;林莉;汪传兰;胡正国;徐洪胜;沈琼璐;林送英;金晓燕

专利号:ZL 2023 1 0160916.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01月30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和应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01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年1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5,4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购买的最高价为22.74元/股、最低价为21.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8,071,655.78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8,673,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8%,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0.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31,220,225.45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方案及执行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5,4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购买的最高价为22.74元/股、最低价为21.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8,071,655.78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8,673,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8%,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0.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31,220,225.45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份,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9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10元/股,最低价为8.9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756,898.91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5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10元/股,最低价为8.9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76,64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1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9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10元/股,最低价为8.9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756,898.91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5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10元/股,最低价为8.9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76,64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08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港务")拟对公司的孙公司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特材")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扬州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扬州港务于1月31日在扬州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由扬州港务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公司名称 |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8年02月04日 |
| 注册地址 | 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
| 法定代表人 | 黄震 |
| 注册资本 | 93,503.488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生产磁铁精粉高品位氧化球团,加工专用管材、合金管材及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 |
|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 公司全资孙公司 |

2.财务情况

扬州特材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3年9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79,983.44 | 332,750.90 |
| 负债总额 | 147,570.87 | 221,362.85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46,798.35 | 220,541.35 |
| 净资产 | 132,412.57 | 111,388.05 |

| 项目 | 2023年9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302,968.16 | 888,331.51 |
| 利润总额 | 26,150.52 | 49,574.73 |
| 净利润 | 20,131.07 | 37,139.14 |

截至公告披露日,扬州特材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扬州特材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开立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由扬州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孙公司扬州港务董事会认为,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扬州特材生产经营所需,符合扬州特材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扬州港务为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申请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州特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扬州港务股东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扬州特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9,900万元人民币,以及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55,195万元),汇率以2024年01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4.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9,145.7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73%。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扬州港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4-008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12,467,69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814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越先生、副总经理吴建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2,293,595 | 99.9755 | 173,000 | 0.0242 | 1,100 | 0.000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162,186,338 | 99.8927 | 173,000 | 0.1065 | 1,100 | 0.0008 |

注:不包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票。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谢南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09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士兰明镓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士兰明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厦门海创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发展基金")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12亿元认缴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明镓")新增注册资本1,190,012,891.96元,其中:本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出资7.50亿元,对应认缴士兰明镓新增注册资本743,758,057.47元;大基金二期以自有资金出资3.50亿元,对应认缴士兰明镓新增注册资本347,087,093.49元;海创发展基金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对应认缴士兰明镓新增注册资本99,167,741.00元;各方出资金额和认缴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均计入士兰明镓的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代表公司与大基金二期、海创发展基金、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士兰明镓已于2023年11月3日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和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临2023-051和临2023-065。

二、增资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与大基金二期、海创发展基金全部完成上述所有增资款的缴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士兰明镓最新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所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29,259,000.00 | 829,259,000.00 | 33.70 | 货币 |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84,869,057.47 | 1,184,869,057.47 | 48.16 | 货币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347,087,093.49 | 347,087,093.49 | 14.11 | 货币 |
| 厦门海创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厦门海创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167,741.00 | 99,167,741.00 | 4.03 | 货币 |
| 合计 | 2,460,382,891.96 | 2,460,382,891.96 | 100.00 | - |

三、项目进展情况

士兰明镓公司正在加快推进"SiC功率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目前,士兰明镓公司已具备月产3000片6吋SiC-MOSFET芯片的生产能力,现有产能已满载。士兰明镓正在加快项目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调试,预计2024年年底将具备月产12,000片6吋SiC芯片的产能。

近几个月来,基于士兰明镓SiC-MOSFET的电动汽车主驱功率模块,已通过国内多家客户的质量认定,与国际大厂的量产水平相当,并已接获批量订单开始陆续交付。

士兰明镓资本金的及时到位,有助于"SiC功率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按期推进,为士兰微加快实现SiC主驱功率模块在新能源车市场的发展打下基础。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06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山东能源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27%,增持金额人民币4,544,448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情况

(一)增持主体:山东能源。

(二)持股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3,385,986,710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3,214,570,932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71,415,778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682,483,500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4,068,47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

(三)山东能源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巩固控股地位,提高持股比例,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提振投资者传递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长期发展及价值定位的认可,山东能源计划自2023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山东能源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27%,增持金额人民币4,544,448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山东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94%,增持金额人民币15,023,55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3,386,686,710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3,215,270,932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71,415,778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682,483,500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4,069,17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东能源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山东能源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31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5日,即在2024年2月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316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3月15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

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附件一:

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具体方案请见附件四《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说明书》有关内容对《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基金账户号: | | |
|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br>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br>"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 | |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3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

2、本次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法律文件的修订

(一)调低赎回费率

将《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2、赎回费率见下表:"由:

表5: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 A类基金份额 |
|---|---|
| 7日以内(不含) | 1.50% |
| 7日以上(含)60日以下(不含) | 0.10% |
| 60日以上(含) | 0.00% |
|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 C类基金份额 |
| 7日以内(不含) | 1.50% |
| 7日以上(含)30日以下(不含) | 0.10% |
| 30日以上(含) | 0.0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表5: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 A类基金份额 |
|---|---|
| 7日以内(不含) | 1.50% |
| 7日以上(含) | 0.00% |
|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 C类基金份额 |
| 7日以内(不含) | 1.50% |
| 7日以上(含) | 0.0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调整收益分配条款

将《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规定由: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半年最少分配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